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陆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及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5,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陆通公司资产总额 30,068.92 万元，净资产 20,976.84 万元，负债总额 9,092.08 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90.24 万元，净利润 2,637.15 万元。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00,689,161.68	288,415,075.42
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321,481.28
净资产	209,768,362.82	220,093,594.1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018,219.22
流动资产总额	285,908,100.40	275,698,227.46
营业收入	188,902,434.32	119,624,059.17
净利润	26,371,534.89	9,271,701.96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及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 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乔东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及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设备检定、检验、校准；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信创达公司资产总额 29,091.61 万元，净资产 13,793.73 万元，负债总额 15,297.88 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31.66 万元，净利润 2,806.06 万元。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90,916,111.09	259,587,571.51
负债总额	152,978,772.95	102,010,522.69
净资产	137,937,338.14	157,577,04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2,978,772.95	102,010,522.69
流动资产总额	253,491,240.62	228,995,028.69
营业收入	211,316,629.35	175,109,271.78
净利润	28,060,640.64	19,298,454.56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宏信创达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8,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6%。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高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正式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之前，暂由董事会秘书范凯先生代为履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祥物流")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福兴祥物流收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首笔补偿款人民币252,117,887.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11 月 12 日，福兴祥物流收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二笔补偿款人民币336,157,182.40 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588,275,069.40 元。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赵波先生、厉胜磊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赵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安证券委派王钦刚先生接替赵波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未尽事项等督导职责(王钦刚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厉胜磊先生和王钦刚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王钦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持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负责或保荐了华能国际电力 IPO 项目、中国银行改制及 IPO 项目、工商银行 A+H 股 IPO 项目、际华集团改制及 IPO 项目、际华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际华集团定向增发项目、交通银行配股项目、川投能源可转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韩梅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建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育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育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育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育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郑育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育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育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亦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河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3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鲁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的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中层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转给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22 名技术(业务)骨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 22 名技术(业务)骨干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 万股，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446 名调整为 42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10 万股调整为 27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54.10 万股。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仍为 324.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70.00 万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270.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423 人

5、授予价格：15.11 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